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
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9220190403001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驾驶人员和乘务人员在从事司乘工作时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其中，财产损失是指司乘人员随身携带物品及随车所运行李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司乘人员在从事司乘工作时因自身管理不善遗失财物或财物被盗而导致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